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凯路 公告编号:2019-112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4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网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北京讯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云创世）范治、黄维亮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公司收购网通、维云创世持有的北京讯云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云”）100%的股权。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6年1月28日，公司向按照相关约定每月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标的股权过户及标的股权转让共计2,680万元；本次完成交割的05.28%、根据双方签署的《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过户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成；根据协议约定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85.89万元；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1.04万元；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7.01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一、为解决股权转让价款及业绩补偿款而取得的进展
为解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业绩补偿等问题，公司与股权出让方之一范云创世、范治、黄维亮于2019年12月18日签订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讯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范治
丁方：黄维亮
- 由于甲方无法正常联系网通、故甲方、乙方、丙方、丁方自愿签订协议以妥善解决股权转让价款和业绩补偿问题。
- （二）主要条款
1. 收购款项支付
（1）甲方尚有1898.44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没有支付给乙方和网通。根据《购买协议》，乙方从未履行完毕业绩承诺，网通、乙方、丙方、丁方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4215.89万元。因此，乙方和北京网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支付2317.45万元。（4125.89-1898.44=2317.45元，以下将2317.45万元为“差额款”）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告：浙江工业集团
● 原告：浙江工业集团
● 案由：合同纠纷
● 受理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浙民终10961号

1. 被告：浙江工业集团
2. 原告：浙江工业集团
3. 案由：合同纠纷
4. 受理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 案号：(2019)浙民终10961号

● 被告：浙江工业集团
● 原告：浙江工业集团
● 案由：合同纠纷
● 受理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浙民终10961号

1. 被告：浙江工业集团
2. 原告：浙江工业集团
3. 案由：合同纠纷
4. 受理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 案号：(2019)浙民终10961号

● 被告：浙江工业集团
● 原告：浙江工业集团
● 案由：合同纠纷
● 受理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浙民终10961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自2020年1月16日起增加以下基金发售机构并开放定投：

根据本公司与鑫淼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淼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12月20日起，在鑫淼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鑫淼证券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19年12月20日起，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华夏证券”，基金代码：510501）、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华夏证券”，基金代码：510501）、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华夏证券”，基金代码：510501）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万和证券、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均以万和证券、浙商证券的公告为准。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发行数量：1,219,198股
● 发行价格：6.00元/股
● 发行总额：7,315.188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限售期(月)
一、网下发行对象	170,799.93	69.089,914	36
二、网上发行对象	1,048,398.07	6.00	0
合计	1,219,19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0日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年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1.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1,219,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219,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年1月10日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年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1.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1,219,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219,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1. 回购数量：1,219,198股
2. 回购价格：6.00元/股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